

证券代码：834914

证券简称：峰华卓立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概述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续贷，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于2023年10月向中国银行佛山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80万元1年期流动资金贷款将于近日到期，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续贷38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屈志先生及配偶聂映先女士、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4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中国银行申请续贷及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前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因属于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交易行为，符合《公司章程》第104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进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的情形，故关联董事屈志先生不需要履行回避程序。

(三)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自然人

姓名：屈志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关联关系：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2. 自然人

姓名：聂映先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

关联关系：与屈志先生夫妻关系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三、定价情况

### (一) 定价依据

上述交易关联方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利益和公司权益的行为。

###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交易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均为自愿、无偿担保，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有关费用，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向该银行申请续贷 38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该笔贷款拟由公司法定代表人屈志先生及配偶聂映先女士、全资子公司四川维珍新材料有限公司、四川卓华增材制造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最终的贷款额度、担保条件、贷款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经营的正常需要，是正常的融资担保行为，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二）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纯受益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广东峰华卓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